**國家教育研究院**

**108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

**系列3：拍照片說故事****實施計畫**

1. **前言**

因應12年國教在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啟迪學生藝術潛能和興趣，建立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之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和諧關係，爰辦理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透過實作、參與操作、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拍照片說故事徵集係為鼓勵學生以照片記錄精彩的校園故事、戶外學習活動或是周遭具有學習價值之人、事、物，增進觀察力、創造力與表達能力，進而提升媒體素養特舉辦本活動。

1. **報名資格與組別**
   1. 報名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以個人方式參加，但須有指導老師或指導家長。
   2. 組別：分為國小1-3年級組、國小4-6年級組、國中7-9年級組，共計3個組別。

# **活動日期**

1. 徵件期間：108年7月1日上午0時起至108年8月31日下午5時止。
2. 得獎公布日期：108年10月31日前，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3. 公開獎勵：於愛學網年度分享工作坊中公開頒獎，時間、地點由本院另行公告。

# **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1. 徵件主題：

以「記錄精彩校園、家庭故事、戶外學習或是對周遭事物所見所得」為出發，以四格照片搭配文字，各自表達起、承、轉、合，每段落搭配照片撰寫100-150字為原則之敘述；參賽者以下列主題方向創作，並請自訂題目：

1. 「校園趣談」: 記錄校園裡，與老師及同儕的互動。
2. 「戶外學習」: 寫下與朋友、家人在戶外學習活動中所獲得的深刻體驗。
3. 「自我成長」: 記錄生活的點滴，寫出自己對週遭事物的所見所得。
4. 「我的家庭」: 紀錄與家人間生活相處的點點滴滴。
5. 投稿內容規格：
   * + 1. 數位照片
   1. 請提供原始檔案**800萬畫素**以上之JPEG、PNG等檔案。
   2. 尺寸為**16:9或4:3**（橫放、直放皆可）為原則；張數**限定為4張**。
   3. 照片需為作者本人所拍攝為原則，不得修改、後製。
      * 1. 說明文字：每段落搭配照片請撰寫以**100-150字**為原則之敘述。

# **評分項目與比重**

|  |  |  |
| --- | --- | --- |
| **項目** | **比例** | **說明** |
| 故事內涵 | 40% | 1.內容之教育價值與正面意義。  2.敘事技巧、文句通順流暢程度、字詞運用正確性等撰寫技巧。 |
| 影像品質 | 40% | 1.照片之主題呈現與重點掌握。  2.構圖、角度、焦點清晰、光影控制、色彩色調等技術表現。 |
| 創意表現 | 20% | 影像與文字之創意組合、各種內容或形式創新。 |

# **活動獎項**

一、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獎項** | **商品禮券（新臺幣）** | **件數** |
| 國小  1-3年級組 | 特優 | 5,000 | 1 |
| 優等 | 3,000 | 2 |
| 甲等 | 2,000 | 3 |
| 佳作 | 1,000 | 10 |
| 國小  4-6年級組 | 特優 | 5,000 | 1 |
| 優等 | 3,000 | 2 |
| 甲等 | 2,000 | 3 |
| 佳作 | 1,000 | 10 |
| 國中  7-9年級組 | 特優 | 5,000 | 1 |
| 優等 | 3,000 | 2 |
| 甲等 | 2,000 | 3 |
| 佳作 | 1,000 | 10 |
| 附註：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 |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之商品禮券或給與凡價值超過1,000 元者，須申報所得；

價值超過（含）20,000元者，依法須扣除10% 稅金。

二、獎勵內容

* 1. 本活動依年級分成三組(1-3年級、4-6年級及7-9年級組)進行競賽，取每組特優1名、優等2名、甲等3名、佳作10名。
  2. 獲獎之參賽學生由本院頒給獎狀1幀。
  3. 獲獎之指導教師由本院頒給感謝狀1幀。
  4.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2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1次為原則，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

#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1. 採線上投稿方式，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
2. 「基本資料表」(附件1)
3. 「作品摘要介紹」(附件2)
4. 「作品專用表格」(附件3)：照片檔案格式原始檔案800萬畫素以上之JPEG、PNG等檔案；每段落搭配照片請撰寫以不超過150字為原則之敘述。
5. 相關附件掛載本院網站http://www.naer.edu.tw/公布欄/最新消息/公告內容，**相關附件僅供離線填寫範例參考，請於線上投稿開放後，自行上網報名註冊愛學網會員並依表單內容填寫及上傳作品檔案。**

# **附則**

1. 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2. 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附件1 **國家教育研究院** 樣張

**108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拍照片說故事**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指導老師/家長 | □指導老師:　　　　　　E-mail：　　　　　行動電話：  □家長 : 　　　　　　　E-mail：　　　　　行動電話： |
| ＊作者姓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 ＊就讀學校  （全銜） |  |
| ＊班級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方便投遞) |  |
| ＊作者親筆簽名具結 | 1. 本創作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內容取材資料(文字、影音、圖片等)均經合法取得使用，並標示使用資料來源出處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本創作作品未參與其他相關競賽活動，並獲得佳作以上獎項。 |
|  |
| 若獲獎是否願意接受本院邀請於年度分享工作坊中進行分享或媒體採訪 | □願意  □不願意 |

附註：＊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基本資料表為樣張參考，屆時開放線上報名時請上系統填寫表單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2 **國家教育研究院** 樣張

**108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拍照片說故事**

**作品摘要介紹**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簡介 |  |
| 作品封面圖檔 | |  | | --- | | 圖片  （自行縮放） |   ※請自行遴選並提供1~2張代表本作品封面圖檔（150dpi以上），供未來得獎作品文宣編輯印製運用。 |

**\*表格為樣張參考，屆時開放線上報名時請上系統填寫表單及上傳作品。**

附件3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8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拍照片說故事**

**作品專用表格**

|  |  |
| --- | --- |
| 照片(4張)  ※800萬畫素以上JPEG、PNG檔案 | 心得內容  ※每段落100至150 字 |
|  | （起） |
|  | （承） |
|  | （轉） |
|  | （合） |

**\*表格為樣張參考，屆時開放線上報名時請上系統填寫表單及上傳作品。**

**\*照片張數及文字字數請依規定上傳，若超過恕不受理。**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108年度愛學網系列徵集活動—拍照片說故事**參賽作品：

　　本作品為原創，絕無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領取之稿費及獎狀，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茲同意上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法規於此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同時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授權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或法律規定外，應先徵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得為之。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此致

國家教育研究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監護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本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與其監護人**親筆簽署**後，方為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